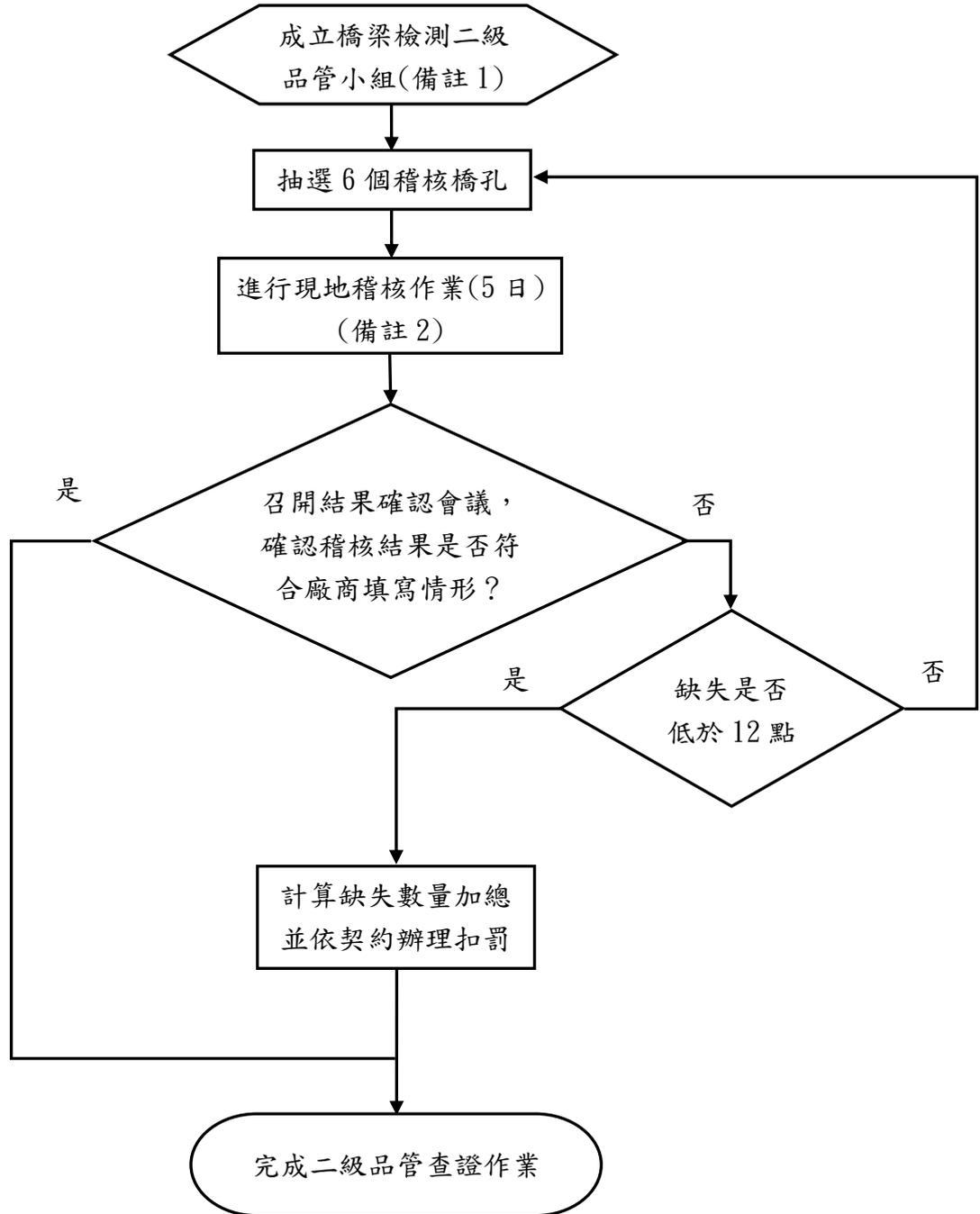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橋梁檢測二級品管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9.8 簽准實施



備註：

1. 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橋梁檢測二級品管作業規定」設置，二級品管小組依契約標的分為4組，每組設置組長及副組長（組長由本

處副總工程司或專門委員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副組長由本處維護工程科及品管及職安科股長以上人員擔任)及成員若干人(由本處維護工程科、養護工程隊及品管及職安科人員擔任)。

2. 由二級品管小組負責辦理現地品質查證工作(包含基本資料及檢測資料查證)，倘須出動高空作業車或交維車由本處養護工程隊橋涵養護分隊配合辦理，其餘查證作業所須之量測儀器由廠商準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橋梁檢測二級品管作業規定

附件
E

110年9月版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本處）為提升本處轄管橋涵檢測工作檢測品質，確保橋涵檢測工作符合規範品質要求，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由本處隨機抽選車行陸橋、跨河橋梁及一般橋梁進行橋梁檢測各項作業品質查證，並由本處人員辦理現地查證，各項查證作業以每年1次為原則（基本資料及檢測資料查證作業預定於每年10月辦理）。
- 三、編組：
 - （一）二級品管小組分為4組，每組設置組長及副組長，組長由本處副總工程司或專門委員層級以上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擔任，負責隨機抽選品質查證各區標的及綜理各項二級品管督導事宜；副組長由本處維護工程科及品管及職安科股長以上人員擔任，負責辦理現地品質查證工作及綜理各項二級品管督導事宜。
 - （二）二級品管小組置成員若干人，由本處維護工程科、養護工程隊及品管及職安科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擔任，負責辦理現地品質查證工作。
- 四、二級品管作業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佈之橋梁評鑑作業要點為核心，由本處辦理車行陸橋、跨河橋梁及一般橋梁現地查證作業，依契約標的分為四組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每組抽查以橋梁橋孔數6孔為原則，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增加抽樣數量。
- 五、查證作業分為基本資料及檢測資料兩部分進行，現地查證倘須出動高空作業車或交維車由本處養護工程隊橋涵養護分隊配合辦理，其餘有關查證作業所須之量測儀器（如：裂縫尺、測距儀、膜厚計等）由廠商準備，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基本資料查證：抽中橋孔之全橋為標的，以全橋性方式與該批次期末定案成果報告內容核對基本資料內容是否一致。
 - （二）檢測資料查證：全橋性之檢測資料皆須查證（引道路堤、引道護欄、河道、引道路堤—保護措施、橋台基礎、橋台、基礎/擋土牆），其餘僅檢核抽中橋孔為標的，以該批次期末定案成果報告檢測表比對二級品管小組查證結果。以DER加總值作為判斷標準，正負差距在2（含）以內視為正確，超過視為錯誤。例如原檢測DER值為(2, 1, 1)，機關稽核DER值為(2, 2, 2)以正確計，若為(2, 3, 2)則以錯誤計；倘原檢測紀錄為無法檢測，而現場判定為可檢測時，亦視為錯誤。
- 六、品質查證作業辦理完成後，機關會同廠商辦理初步結果確認會議，後續廠商應依會議結果辦理修正。
- 七、倘經初步結果確認會議確認現場查證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者且可歸責於檢測廠商者，機關得依契約本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扣罰事宜；倘若一區之缺失超過12點者，則重新抽選6個橋孔辦理橋梁檢測二級品管作業，並

於改正後仍需依契約本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扣罰。

八、若本規定有修正之必要，本處得隨時修正之，以契約變更方式納入本契約附件。